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以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大致協定該協議之條款，且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總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相等於約280,525,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自來水廠營運及物業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賣方乃由楊氏夫婦全資實益擁有，而楊氏夫婦亦擁有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楊氏夫婦被視為透過彼等之受控制法團（即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而於510,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4.53%）中擁有權益，因此，楊氏夫婦將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周卓立先生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及范文儀女士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僱員，而該律師事務所為楊志茂先生之法律顧問並已就一般法律事宜向楊志茂先生提供意見。於本公佈日期，(i)周卓立先生於67,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25%）中擁有權益並已獲授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范文儀女士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48%）中擁有權益並擁有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儘管董事會並不認為周卓立先生及范文儀女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彼等已自願承諾（並將促使各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所有董事會決定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經計及編製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所需之時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大致協定該協議之條款，且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即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總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相等於約280,525,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將予收購之主體事項將為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該協議日期概無重大違反該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重複作出)；
- (2) 賣方概無重大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
- (3) 自該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賣方股東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批准簽署及實施該協議、轉讓待售股權及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5) 目標公司之股東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透過決議案批准轉讓待售股權及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6) 以買方與賣方相互協定之形式簽署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買方股東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批准簽署及實施該協議、轉讓待售股權及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8)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9) 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無就本公司促使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任何形式向其作出之任何反對；及
- (10) 買方或其顧問已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且買方合理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結果。

代價及支付方法

代價人民幣224,420,000元（相等於約280,525,000港元）將由買方於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後3個月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事項後5個營業日支付：

- (i) 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頒發新營業執照及其他相關註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提名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之證明文件）；及
- (ii) 向規管外商投資之相關部門或彼等之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完成提交外商投資之文件。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下列各項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654,000元；
- (iii) 估值師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對由旌譽置業、錦弘實業及凱鵬置業持有之物業進行之物業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8,62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及
- (iv) 估值師主要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對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權益進行之市場估值約為人民幣457,000,000元。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倘(i)該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買方豁免；或(ii)因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未能完成（不論有關不履行將是否構成重大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通知以延遲完成日期或終止該協議。

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完成後，將會對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因此：

- (i) 除非獲得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之投票權同意，不可通過就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合併、解散、清盤或改變目標公司之公司形式之決議案；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應委託授權處理有關目標公司之所有其他事宜及除非目標公司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投票權同意，有關委託不可撤銷；
- (iii) 賣方有權委任一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及本公司有權委任兩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 (iv) 除非超過半數董事同意，不可通過就有關管理層、經營活動、溢利分派或投資回報之決議案；及
- (v) 對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修訂將須獲目標公司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投票權批准，方可作實。

鑑於上述修訂，申報會計師確認，本公司能獲得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購回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承諾，自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倘買方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滿意，則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按該協議所規定參考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之預先釐定價格購回，且賣方將購回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全部股權。賣方將負責承擔目標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倘必要）以促進由賣方購回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賣方承諾，於有關重組及購回後，買方將繼續擁有目標集團各餘下成員公司（太和供水除外）之49%實際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該等餘下成員公司之業務將不受影響。

代價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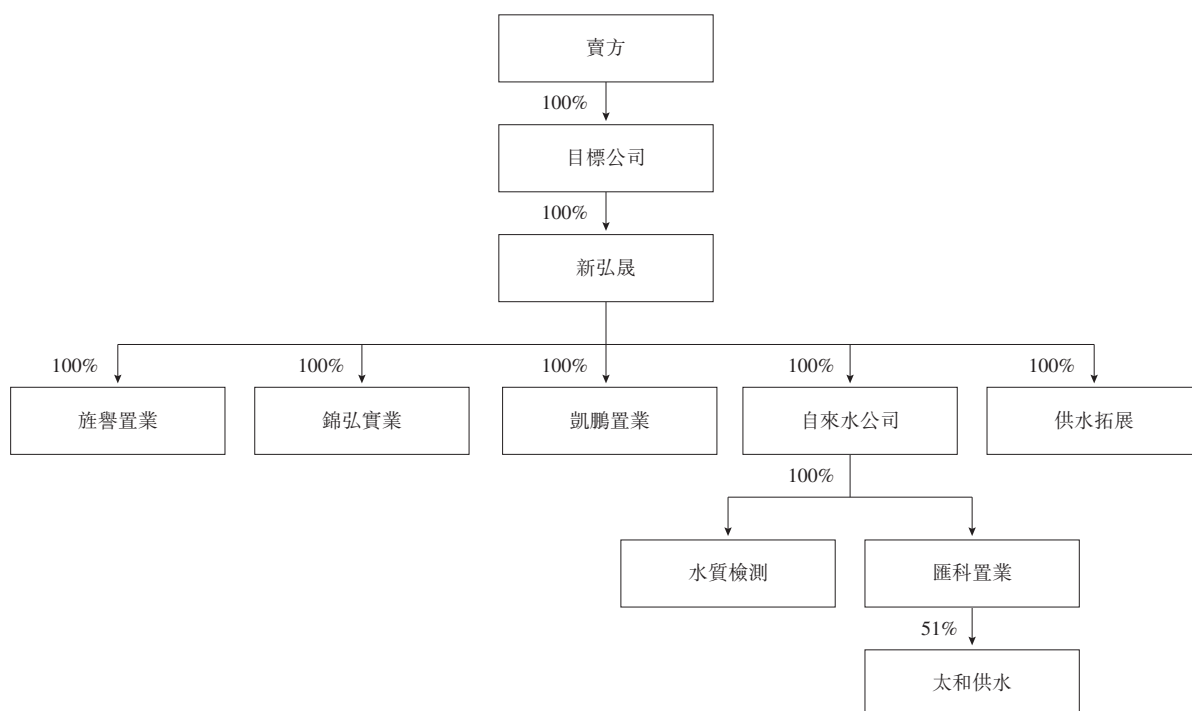
賣方及買方協定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兩個財政年度（包括進行完成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年平均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約38,750,000港元）。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兩個財政年度（包括進行完成之財政年度）之年平均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低於人民幣31,000,000元，則賣方將於緊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刊發後之20個營業日期間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49%之14.77倍之款項。倘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年度平均虧損淨額，則有關差額上限亦將為人民幣31,000,000元。數字14.77乃根據按代價計算之目標集團之100%估值及目標集團除稅後預期純利人民幣31,000,000元計算得出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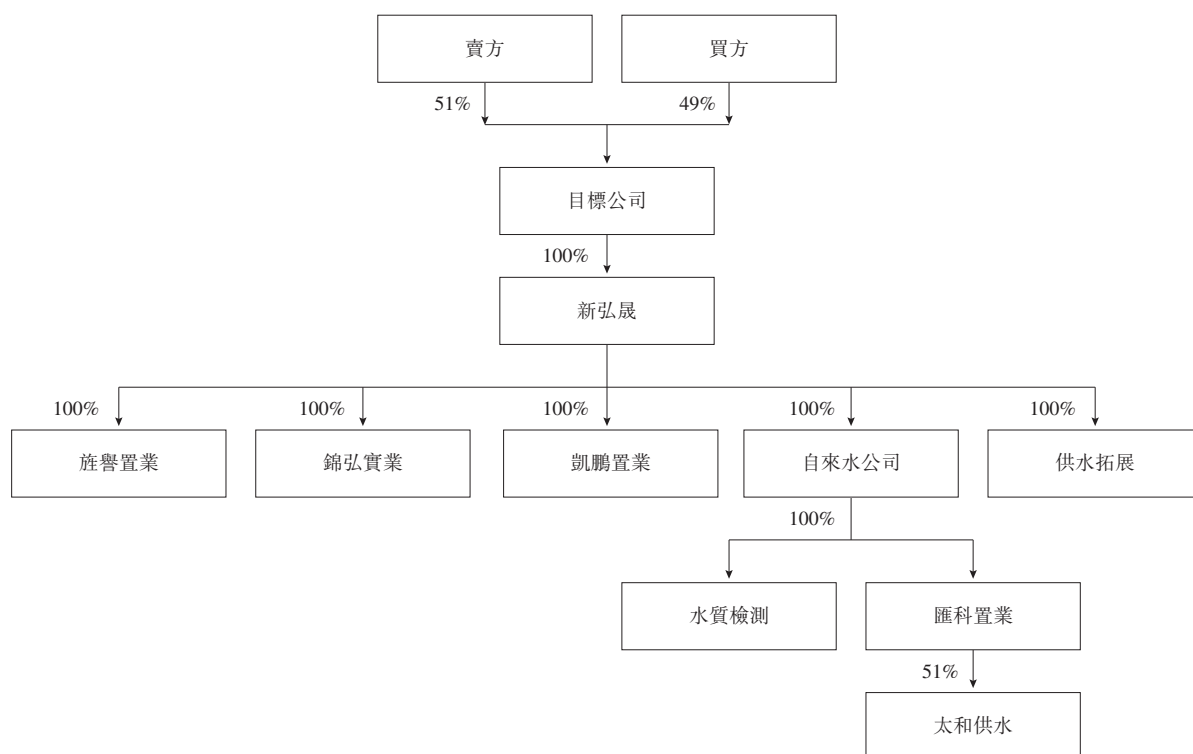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九間附屬公司。下文載列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i)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ii)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錦龍收購自來水公司之80%股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獨立人士收購自來水公司之20%股權。向賣方支付之原本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37,7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之前，自來水公司為匯科置業、水質檢測及太和供水之控股公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前為安裝工程公司之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架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之內部重組後形成，重組主要涉及(i)將自來水公司（於重組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物業分離出來及(ii)形成兩個業務集團，即供水業務（由自來水公司、供水拓展、水質檢測、匯科置業及太和供水組成）及物業投資業務（由旌譽置業、錦弘實業及凱鵬置業組成）。有關重組亦包括（其中包括）使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並未涉及收購新資產或公司，惟已出售安裝工程公司。重組旨在促進整合供水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至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結構。

(A) 供水業務

供水業務於一九八九年開始營運且涉及透過自來水公司及太和供水所持有之三間水廠在清遠市供應自來水，其每日總產能約為310,000噸。自來水公司及太和供水已獲當地政府批准可自當地河水資源獲取原水，隨後進行水處理及向當地消費者供應自來水。自來水公司及太和供水主要根據當地物價局設立之收費表及實際用水量向其消費者收費，並直接向其消費者收取水費。

(B) 物業投資業務

旌譽置業於清遠市持有一幢十二層高之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438.48平方米。十二層樓宇之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及第十二層乃作自用及其他樓層乃作投資用途。

錦弘實業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37,262.15平方米之四幅土地及位於清遠市總建築面積約為1,253.31平方米之辦公樓宇。

凱鵬置業持有位於清遠市之一幅土地（其上有一個閒置自來水廠及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20.59平方米之辦公樓宇）。待進一步支付土地溢價後，該土地擬用作物業開發。

(i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詳情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00元。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持有。其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新弘晟

新弘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全部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其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旌譽置業

旌譽置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全部股權由新弘晟持有。其為物業投資業務集團之成員公司。

錦弘實業

錦弘實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全部股權由新弘晟持有。其為物業投資業務集團之成員公司。

凱鵬置業

凱鵬置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全部股權由新弘晟持有。其為物業投資業務集團之成員公司。

自來水公司

自來水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8,521,400元。其全部股權由新弘晟持有。其為供水業務集團之成員公司。

供水拓展

供水拓展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全部股權由新弘晟持有。其擬作為持有任何新自來水廠之實體。其為供水業務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水質檢測

水質檢測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元。其全部股權由自來水公司持有。其為供水業務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從事向自來水公司及太和供水提供水質檢測服務。

匯科置業

匯科置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全部權益由自來水公司持有。其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其為供水業務集團之成員公司。

太和供水

太和供水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3,254,000元。其全部股權由匯科置業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廣東清源水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其為供水業務集團之成員公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包括安裝工程公司，該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出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備考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自來水公司（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集團重組前持有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及資產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收入	110,747 (138,434)	138,241 (172,801)
除稅前溢利淨額	33,417 (41,771)	45,054 (56,317)
除稅後溢利淨額 (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4,051 (30,064)	35,942 (44,927)
資產淨值	133,882 (167,352)	193,943 (242,429)

(iv) 按折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業務估值

估值師作出之業務估值乃基於下列假設：

- (1) 已取得或可應要求取得任何授權實體簽發且將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一切牌照；

- (2)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3)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4) 目標集團之核心營運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5)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及
- (6) 概不會出現將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人為干擾或天災。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確認彼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亦已確認彼等信納估值報告相關之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由估值師及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估值師乃一間專業估值及諮詢服務公司以及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證券之權利。

估值師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估值師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控股公司。賣方之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科教投資。賣方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氏夫婦全資實益擁有。賣方現時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樓宇管理。

自完成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管理層出售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49%權益之主要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以來，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動用有關出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

然而，於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報表以進一步評估本集團之未來策略發展後，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純利（包括非控股權益）為約37,734,000港元，其包括出售其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46,224,000港元。因此，若並無此項收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8,490,000港元。董事會當時認為，投資可為本公司帶來即時現金流以為行政費用提供資金之業務乃屬必要。

董事會認為，由於目標集團之供水業務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作為一項供水業務，其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及即時現金流，故收購事項（如進行）不僅能為本公司提供行政費用之資金，亦符合本公司維持物業投資業務之意向。

經計及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發表之意見將載列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乃由楊氏夫婦全資實益擁有，而楊氏夫婦亦擁有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楊氏夫婦被視為透過彼等之受控制法團（即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而於510,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4.53%）中擁有權益，因此，楊氏夫婦將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周卓立先生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及范文儀女士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僱員，而該律師事務所為楊志茂先生之法律顧問並已就一般法律事宜向楊志茂先生提供意見。於本公佈日期，(i)周卓立先生於67,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25%）中擁有權益並已獲授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范文儀女士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48%）中擁有權益並擁有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儘管董事會並不認為周卓立先生及范文儀女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彼等已自願承諾（並將促使各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所有董事會決定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經計及編製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所需之時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轉讓待售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法定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賣方之待售股權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24,420,000元（相當於約280,52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裝工程公司」	指	清遠市清新區自來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前為匯科置業之附屬公司（作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重組之一部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錦龍」	指	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匯科置業」	指	清新匯科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楊氏夫婦、周卓立先生及范文儀女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其所涉及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旌譽置業」	指	清遠市旌譽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錦弘實業」	指	清遠市錦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凱鵬置業」	指	清遠市凱鵬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中持有之49%權益及該等權益產生或有關該等權益之所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和供水」	指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主要按折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之市值作出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

「自來水公司」	指	清遠市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供水拓展」	指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水質檢測」	指	清遠市錦誠水質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新弘晟」	指	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楊氏夫婦」	指	楊志茂先生及其配偶朱鳳廉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主席)

周卓華先生 (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周卓立先生

周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陳振球先生

趙寶樹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